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達官院社區管理負責人鍾瑞雲

相 對 人 陳心怡

劉守禮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相 對 人 吳嘉友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賢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
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壠全字第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規定：「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
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不在此
限」。其立法理由謂：如對本案判決已有合法之上訴時，對
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則不得再以抗告程序聲明不

01 服，而應一併由上訴審處理。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3
02 9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又提起抗告，如係對於不得抗告
03 之裁定而抗告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9
04 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自明。

05 二、經查，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經原審於民國113
06 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壙全字第80號裁定（下稱假處分裁
07 定）准許後，抗告人以其中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達官院社
08 區管理委員會」之記載，有顯然錯誤之情，聲請裁定更正為
09 「達官院管理負責人」，經原審於113年11月22日以假處分
10 裁定內容與法院之原來意思相符，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
11 服，提起本件抗告。然因相對人陳心怡已對於假處分裁定提
12 起合法之抗告，現由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47號假處分事件
13 審理中，此經本院調閱該假處分抗告卷宗核閱明確，揆諸前
14 揭說明，抗告人不得以抗告程序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抗告人
15 對之提起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19 法官 江碧珊
20 法官 劉佩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黃忠文